**人類**最後**只有兩條路**



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總導師 達賴喇嘛尊者 主編:黃千明

**和平**

**毀滅**

永久和平憲章

〈國家層級/次國家層級憲章基準(ISO)〉

永久和平發展協會出版‧2019 2 28

**亞洲**最後**的體制**

**支持-臺灣,西藏,新疆,香港,朝鮮對亞洲各**

**國各州,邦,省,區,加盟共和國示範：**

**支持--臺灣,西藏,新疆,香港,朝鮮對亞洲各國及其州,邦,省,區,加盟共和國示範《永久和平憲章》**

**宣　言**

 本憲章依循1.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；2.綜合中國：**改革開放**、**和平發展**及**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**的世界大同國策；3.印度：**世界一家**的傳統思想；4.西方：**世界一公國、人類一家親**的政治理想；5.西藏：**讓我更好**(A Better Me)-**我們更好**(A Better We)-**世界更好**(A Better World)的真理主張。6.一般法律原則；7.整合全人類生效中的法規，建立全球法規比較資料庫，構成世界(多元共同)法，讓你打開手機就能比較萬法優劣。凡具有普世價值者，人人得擇優援用。讓你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，增加智慧、發現真理、兌現價值，因此，不論是自然人或法人，無人能超越你我；你我的家邦必然是普世價值的聖地；你我的憲法必然是千秋的典範。今天，我們站在歷史面前、站在人類面前，宣示推進**永久和平憲章標準**：

一、鑑於美國重返瀕臨戰爭緊急狀態的亞洲。西藏-新疆-北韓-香港-敘利亞-伊拉克-臺海-南海-東海-北極海…戰爭一觸即發，以阿富汗為例，不論是1979蘇-阿戰爭10年、2001美-阿戰爭至今18年，皆無四海皆準，百世不惑的體制價值戰。如今不論是中-俄聯合軍演或美國重返亞洲，戰略上依舊出現盲點、制度戰仍然呈現真空，因為中共最大的敵人就是人民，重返亞洲讓中國人得到甚麼？和平必然是永久的，否則只是停火，準此-「和平制度」才是重返亞洲的起點、也是終點。本憲章有機會消除其盲點、填補其真空，有機會削減全球1/2以上國防預算來鑄劍為犁，消滅人類核武、化武與貧窮…；

**二、鑑於從未熄火的亞洲最後也只有兩條路：**和平╱毀滅。面對美-中-俄無窮的核武發展，一旦核戰、生化戰，萬物成灰。證實和平是絕對真理。人類為防止戰爭，於1945年成立聯合國取代1920年的國際聯盟，但效果受限，連危害人類、種族滅絕、戰爭等罪，要安理會不使用否決權都通不過。終致原子科學家公報2020/01/24將象徵人類危機的「[末日鐘](https://thebulletin.org/doomsday-clock/current-time/)」往前撥快，距離午夜僅剩100秒，創73年以來最接近「人類毀滅」的時刻。為此我們提出由下而上、由內而外的創制和平，讓任一國家／次國家自治體(邦,州,省,市,區,加盟共和國…)皆可單獨恆久運作的《永久和平憲章》，作為《世界和平多元共同法》的示範法，奠定永久和平的廣泛基礎，向世界提出貢獻…；

**毀滅**

**三、鑑於天下大勢-分久必合-合久必分。在世界和平下，中國最後也只有兩條路**：中華聯邦╱分裂若干獨立國家。歷史一再證明：不論帝國如何強軍黷武，任何戰爭戰鬥，最後都要回到國內「制度表現」這個戰場進行，在這裡驗證制度的好壞，決斷國家的興敗。由於專制與民主本質水火不容，只要中共貪腐專制繼續存在，中國人民、少數民族及周邊國家乃至全球無一能倖免被赤化壓制，中共對人類文明的侵害超出人們的想像，只有人們想不到，沒有它做不到。在天下大勢變動前如不預先擘劃終結分久必合、合久必分的永久和平體制，證之歷史長河的朝代更替，也只是新舊專制貪腐的輪迴，近如十年前的阿拉伯之春，至今仍在阿拉伯之冬…。

**四、諸如臺灣始終也只有這兩條路：**永久和平的天使╱永恆徒勞的賤民(中研院-吳叡人-[賤民宣言](https://medium.com/%40yucj/pariah-manifesto-or-the-moral-significance-of-the-taiwanese-tragedy-a663800043fa)) [[1]](#endnote-1)。前者可自我實現，後者由地緣強權決定。「不要問你的國家能為你做什麼？而要問你能為國家做什麼」**(**肯尼迪總統**)**。有救國濟世的偉大人民才有偉大的國家。洞徹永久和平的要件，才能為國家創造和平發展、為自己代代開拓前途與幸福。只要連結臺灣-西藏-新疆-香港-朝鮮及愛好和平的人民，支持推動更民主的普世價值、「一世一制(一個世界一個制度)」的「超憲法」[[2]](#endnote-2)，和平演變中共挾「一帶一路」輸出的「超限戰」，遲早引發中國人民勇敢追隨臺灣永久和平，唾棄中國特色騙局…；

**五、本憲章的主體思想與超憲戰略。**緣起(一)戰勝的敵人，在地上畫一個圓圈，把我關在外面，說我是背叛者，愛心使我有更高的智慧，我又在地上畫一個更大的圓圈，把敵人也圈在裡面。(二)在政治上不要對人信任，是要用憲法的鎖鏈來約束他不做壞事(美國開國元勳-傑弗遜總統)。(三)讓別人來決定你的憲法，等於把自己的靈魂交給別人來主宰自己的軀體。你是你命運的主宰，你是你靈魂的統帥，憲法是人民的總命令[[3]](#endnote-3)，憲改一定要你親自做主。(四)任何人答應你的事都不算數，只有你自己能做主的事才算數，你的制憲權「永遠神聖不可侵犯」。(五)綜上哲理法理事理，以進行普世價值、和平發展、全球治理，以及制度性、系統性、恆久性的戰略競爭…。

**六、永久和平憲法成典要件。**「法」必然與「人」的存有相互連結，而且是普世性的：因此，國際法高於國內法，並直接對人民發生權利義務；任何國家組織如聯合國,美國,德國…都有憲法國法；地方是構成國家的主體，美國,德國…都有州憲州法，西藏,新疆等33中國省區都應自治立憲立法，貫徹國際標準。只有萬法歸一，一歸你我，才能讓我更好( a better me )、我們更好( a better we )、世界更好( a better world )，這三個層次不能脫鉤，由人權與人性尊嚴所要求，由萬法歸一的憲法來完成，完成人類禍福與共，成為憲法中的憲法、道德中的道德、博愛中的博愛、宗教中的宗教，構成世界共同法…；

七、永久和平政府組成要件。不要幻想專制貪腐的國家會給你前途，只有你能給自由民主國家前途，你的前途必然與我們地區、我們國家、我們人類的前途發生連帶關係。為此,我們依循「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」即超國家層級(國際組織)↹國家層級(美,中,日,俄)↹次國家層級(省-區-州-邦-加盟共和國…)等三級一體，深化其系統性組織程式[[4]](#endnote-4)，推進永久和平標準(ISO)新世紀，並以臺灣,西藏,新疆,香港或朝鮮…作為亞洲示範載體，進而擴散到全球249政治實體，以及次國家層級的自治體，使揭示天機的永久和平標準，在人類制度中得到普遍的採行和有效的遵行：

 八、永久和平的憲政運作要件。依循聯合國二項最重大的工作任務：(一).和平與安全。創造實踐人類永久和平的制度，鞏固憲法標準(ISO) (如上圖六)。(二).社會與發展。創造實踐地球永續發展的體制，深化政府標準(ISO) (如上圖七)。衍生二十八項基本主張：其中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共四條18項；國家／次國家基本組織共四條10項，構成永久和平與發展的憲政必要條件，列示如下：

**永久和平憲章-基本理念**

**1.創造人類永久和平的制度**[[5]](#endnote-5)**，鞏固憲法標準(ISO)。**

**2.創造地球永續發展的體制，深化政府標準(ISO)。**

**永久和平憲章-基本主張**

**人民權利義務**

**第一條 永久和平自由基準**

**1.自由立國**[[6]](#endnote-6)：確保生命,自由,安全[[7]](#endnote-7)不落後他國一天，凡具有普世價值的萬國萬法，人人得擇優援用。非經法律程序不得拒用。

**2.自由大同**[[8]](#endnote-8)：堅守**自由世界**反壓迫的最前線---確保人權與人性尊嚴的選舉及公投的次數，以人均所得最高的瑞士或加州為限[[9]](#endnote-9)。

**3.投票程序**[[10]](#endnote-10)：保障政治清廉、嚴禁參政花錢。任一電子媒體每週至少一小時免費充足供應選務機關、政黨或政團自由應用。

**4.全球治理**[[11]](#endnote-11)**：**確保自由民主、和平發展。超國家層級↹國家層級↹次國家層級聯結一體--是國家不得變更-不能免除的義務。

**5.防衛自由**[[12]](#endnote-12)：凡意圖損害、廢除或攻擊自由民主秩序者，應受法律制裁。國會選舉應強制投票。人民有服民主役的義務[[13]](#endnote-13)。

**第二條 永久和平民主基準**

**6.民主立國**[[14]](#endnote-14)：國家主權無條件全面屬於納稅義務人全體。除選舉外，重大公投或委員式決策均須60%以上穩定多數同意。

**7.民主大同**[[15]](#endnote-15)：堅守**民主世界**反專制的最前線---深化藏富於民的[廣納式政經體制](http://zhilone.blogspot.com/2017/02/blog-post_17.html)，和平演變藏富於黨的榨取式專制體制。

**8.開放立法**[[16]](#endnote-16)**：**建構世界法---一國一人代表其國會參與我國立法，無關其母國的議案無表決權，有關國安秘密會議不得參與。

**9.開放行政**[[17]](#endnote-17)**：**深化全球治理：提升領導人的國際競爭力、昇華國力，凡公認的民主國家國民均得依法參選我國各級首長。

**10.首長任期**[[18]](#endnote-18)：民選首長一任至長五年；任滿六年內包括至親依法不得再選。除本憲另有規定，變更任期的修憲案不得成立。

**第三條 永久和平人權基準**

1**1.人權立國**[[19]](#endnote-19)：創造生命價值，建構憲法標準，改進資源分配，推進永久和平---是人民最神聖的權利、是國家最緊急的義務。

**12.人權大同**[[20]](#endnote-20)：堅守**人權世界**反暴力的最前線----人權問題是全球的內政，侵犯任何個體的人權，視同侵犯全人類的人權。

**13.國家分權**[[21]](#endnote-21)：確保人權---中央及州邦省區的行政、司法首長民選；國會每年局部改選，反應民意、吸收民怨、實踐民權。

**14.國際分權**[[22]](#endnote-22)：實踐中國經聯合國決議的**人類命運共同體。**國家**人權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**的委員，半數由國際人權組織指派。

**第四條 永久和平法治基準**

**15.法治立國**[[23]](#endnote-23)：建構和平憲法標準---為人民立大業、為人類立大愛、為天地立大法、為萬國立大同--是國家永恆的天命使命。

**16.法治大同**[[24]](#endnote-24)：堅守**法治世界**反人治的最前線---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有無簽署，國際公法公約高於國內法[[25]](#endnote-25)直接對人民生效。

**17.行憲保證**[[26]](#endnote-26)：制憲全球化-行憲在地化-釋憲當代化-違憲究責化。總統、民意代表及軍-公-教依其職責都是為行憲保證人。

**18.制憲脫困**[[27]](#endnote-27)：主權在民。憲法應創造解決永久和平、永續發展所有政經問題的法制。當舊憲壓制屬實，人民制憲就是天職。

 **國家分權組織**

**第五條 永久和平立法競合基準**

**19.全球立法**[[28]](#endnote-28)：貫徹**世界(多元共同)法**，全球競合立法權──國家及次國家層級僅於超國家層級不制定之法律始有立法權。

**20.國家立法**[[29]](#endnote-29)：採用委員會中心主義制，創造缺點最少、優點最多的國會。持續滾動式改造、標準化整合(ISO圖示如上圖六)。

**21.地方立法**[[30]](#endnote-30)：保障地方自治憲章及對外關係不得落後於他國。議員任期兩年。基層民意有權結合議會直達國會及國際。

**第六條 永久和平行政競合基準**

**22.全球行政**[[31]](#endnote-31)：貫徹**全球治理體系**。全球競合行政權──執行國際組織或聯合國任務時，國內各級政府是國際委託的執行機構。

**23.國家行政**[[32]](#endnote-32)：國家前途應與我們人類前途一致。總統民選；總理-部長須本土出生,有民意基礎；總理指揮政府,掌理國防。

**24.地方行政**[[33]](#endnote-33)：保障州,邦,省,區,加盟共和國自治是**全球治理**的次國家主體。天災-人禍-政經-瘟疫-語言-文化…自治體有自主權。

**第七條 永久和平司法檢察基準**

**25.司法檢察**[[34]](#endnote-34)：確保民主價值──檢察院長民選；地方正副檢察長一票單選制，按票數排名一正二副；建構程序正義合議庭。

**26.判決預測**[[35]](#endnote-35)：確保無人凌駕於法律之上、無人不受法律之保護──國家普設免費法律服務及準確度達60%網路預測法院判決。

**第八條 永久和平司法審判基準**

**27.開放司法**[[36]](#endnote-36)：司法院長民選，永續標準化公正審判與司法尊嚴。確保普世公義、有求必應──大法官半數來自世界六大洲。

**28.開放憲法**[[37]](#endnote-37)：有偉大人民才有偉大憲法──憲法全球協議、違憲全球審查、排除違憲如別無救濟方法，普世人人皆有反抗權。

**結 語**

本憲章依循聯合國全球治理之層級，設計個別政治實體的千年新世紀、成為歷久彌新的戰略憲法兵法；任一條款都是和平與發展、道德與博愛的必要條件；都能提升國家與地區人民無限的價值與地位；進而吸引亞洲人民勇敢追隨本憲標準(ISO)。細則由大法官修補之。

 由於和平體系龐大，又有專為永久和平創造的制度，只有在國際組織、民主國家國會,議會或其他具有國際影響力者共同連署支持，才能引發蝴蝶效應，有效吸引亞洲各國及各州,邦,省,區,加盟共和國的人民勇敢追隨，逐一推進永久和平體系，成為世界永恆的組成部分。

 為此，臺灣-西藏-香港-新疆-朝鮮等亞洲[47億活在獨裁威脅下的](https://www.bbc.com/ukchina/trad/vert_fut/2015/06/150609_vert_fut_dictatorships_realistic)人民，失去的只是鐵幕與鎖鏈，暴力與謊言，其他並無損失，卻獲得人人自我實現、家家安居樂業、代代長富久安的國度。在歷史洪流中，願永久和平憲章標準成為值得信賴與追求的「人類最後的體制」。

**召集人**

iNGO永久和平夥伴世界總會精神總導師-達賴喇嘛尊者

iNGO永久和平夥伴臺灣總會-[黃](http://www.lawlove.org/)千明暨全球會長,夥伴

**.請按「讚」表示支持**

**.請按「連署」成為發起人https://www.lawlove.org/tw/eppaf**

**聯絡人：張怡菁博士, chang1975@lawlove.org**

**官網：https://www.lawlove.org**

1. [賤民宣言](https://medium.com/%40yucj/pariah-manifesto-or-the-moral-significance-of-the-taiwanese-tragedy-a663800043fa):從在世界史現身的那一刻起，是否臺灣就注定將扮演那美麗而徒勞的受困者，永恆的賤民？(吳叡人著，美政治學博士現職中央研究院研究員) [↑](#endnote-ref-1)
2. 本憲法理涵蓋：法律憲法以美國為藍本、政治憲法以英國為藍本、戰略憲法以瑞士為藍本、再卓參全球憲法憲章，並比照國際法輔助法源的權威學說，包括康德、凱爾森、狄驥、施密特…等永久和平及憲法法理構成超憲法。 [↑](#endnote-ref-2)
3. 「憲法」是人權的保證書、是人身的護身符，是人民的總命令、是國家的守護神。憲法日復一日地存在,改變，因為憲法就是實際發生的事情，發生的每件事情都是憲法的，即便什麼也沒發生，那也是憲法--政治憲法的源流。 [↑](#endnote-ref-3)
4. 系統性**永久和平標準**程式是由人民四大基本權利義務及國家四大基本組織構成；各組織通過交互作用而組成的一個具有特殊結構和功能的整體。 [↑](#endnote-ref-4)
5. 「為永久和平創制」：理念源自Frédéric Laupics著《論康德的《永久和平論》》三點重要陳述：1.和平只能藉由法權設立；2.法權的合目的性是和平；3.因此，和平必然提出政治上法律根基之問題。以上三要件，本標準都已達標，概述如下：1.創造和平制度必須具有最高法律權力的憲法來制定；2.制憲權無條件全面直接屬於人民；3.立法行政司法都是受憲法委託與拘束、都必須符合和平的的機制；4.民主人權才是國權與法權的起點與終點。

 所稱「法權」Recht(德)-droit(法)：即一切權利、權力及法律〝**存有〞**的原則或依據，也是一切宗教**存有**的原則或依據。法權的**存有**保證三個向度：1.自我更好(a better me)；不妨礙他人更好就是自我更好的人權界線。2.我們更好(a better we)即我們共同體的鄉村-社區-自治區-州-邦-省-國家更好；主權就是它的邊界。3.世界更好(a better world)即在地球上所有共同體的共同體更好；全人類生活領域終結之處，即法權領域終結之處。這三個層次不能脫鉤，由人性尊嚴所要求，由憲法法權來完成。這與聯合國全球治理的超國家層級、國家層級、次國家層級三個層次不能脫鉤完全一致。 [↑](#endnote-ref-5)
6. 自由是立國基本原則之一，國家真正目的是保障最大自由。國家是手段，民主是程序，自由才是目的。為永久和平建構世界多元共同法，萬國萬法皆構成國內法的一部分，人民均得援用。國家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排除之。 [↑](#endnote-ref-6)
7. .《世界人權宣言》第3條─人人有權享有生命、自由與人身安全。 [↑](#endnote-ref-7)
8. .人的自由普世大同。尊重及保護人的尊嚴與自由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選舉，讓政治人物都在選票面前謙虛，讓國家機關與公職人員都在民主法治下盡義務。 [↑](#endnote-ref-8)
9. 瑞士是中大型國家百年來人均所得最高的國家，美國加州是人均所得最高的州，足證投票次數與人權、正義、和平、安全、繁榮與安定成正比。詳見瑞士投票頻率：以[瑞士蘇黎世區](https://www.stadt-zuerich.ch/portal/de/index/politik_u_recht/abstimmungen_u_wahlen/archiv_abstimmungen/vergangene_termine.html)為例，自[2003-2019年公投日數：66天](https://www.stadt-zuerich.ch/portal/de/index/politik_u_recht/abstimmungen_u_wahlen/archiv_abstimmungen/vergangene_termine.html)，每年去投票所4天/次；選舉自2003-2019年共85次，每年舉行5天/次。詳見法愛資料庫。詳見加州投票頻率：2009-2018投票次數，平均每年14.1次。 [↑](#endnote-ref-9)
10. 參政要花錢，政治永遠不清廉。國家任何電波頻道，都是人民的財產，根據民有、民治、民享的國家原理，人民收回一小小部份自用理所當然。 [↑](#endnote-ref-10)
11. 確保自由-和平-發展，深化-補充聯合國全球治理體系的三個層級最省力。 [↑](#endnote-ref-11)
12. 參照德國基本法第5條(講學自由不得免除對憲法之忠誠)、第9條(結社之目的或其活動與違法或牴觸憲法秩序或國際諒解之思想者，應禁止之)、第18條（基本權利的喪失）、第21條（政黨依其目的及其黨員之行為，意圖損害或廢除自由、民主之基本秩序或意圖危害共和國之存在者為違憲）。 [↑](#endnote-ref-12)
13. 服自由民主役的義務：享受自由民主的權利，就有防衛自由民主的義務。天下沒有「有權利無義務」，也沒有「無權利有義務」，權利與義務永遠並存。 [↑](#endnote-ref-13)
14. 民主就是將貧窮的痛苦擴散到當權者的身上-199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瑪蒂亞•森。民主就是資源分配，讓窮人有機會翻身、階級有機會流動。 [↑](#endnote-ref-14)
15. 民主世界是以「人」為中心的世界。世界一家(印度傳統)；天下為公、世界大同、選賢與能(中國傳統)。時序已進入地球村時代，為謀人類永久和平，地球永續發展，以「人」為中心的聯合國憲章及其全球治理便是治國圭臬。 [↑](#endnote-ref-15)
16. 對無國際承認的主權國家而言，改革開放立法既能提升立法品質、提升國家地位，又能突破外交、與國際連結、拓展經貿合作，又可實驗聯合國議會的雛形。政治學巨擘、民主理論大師--勞勃·道爾Robert Alan Dahl說：任何「**新的**民主制度」的推行，其核心價值都應該是為了**極大化競爭**與**參與**。 [↑](#endnote-ref-16)
17. 改革開放職位，讓本國籍任何民選首長都需與全球菁英競選，自我證明是同等級的世界菁英，都具備國際競爭力，為未來全球永久和平培養菁英；也讓我們對永久和平的瞭解，從理論層次進步到有可以與理論對話的實踐基礎。 [↑](#endnote-ref-17)
18. 孟德斯鳩說：「有權者，必弄權」。最常見的國內動亂來源就是掌權者，應用各種手段，一再延長其任期，繼續享受權力、或為繼續貪腐、或為避免暴露。有已經可以連任一次五年修憲改為無限任期者如習近平；也有由總統屆滿改任總理，然後又回鍋任總統者如普亭。一言以蔽之，罄竹難書。 [↑](#endnote-ref-18)
19. 人權應該就是尊重他人的義務和被人尊重的權力。民主國家尊重「人」為國家的主人，專制國家以人為國家的「工具」，中共七不講，禁止人民黨員談人權，因此，自由民主世界自然成為中國人民的人權救星。 [↑](#endnote-ref-19)
20. 憲法真正目的是為保障〝人權〞。〈憲法標準〉保障〈人權標準〉，示範全球行動中的〝人權大同〞是國家的基本義務。 [↑](#endnote-ref-20)
21. 正當有效的國家分權，要從人民的選票作為分權的基準點，也要定期改選。 [↑](#endnote-ref-21)
22. 迫害人權者必然是國家或執政者同路人。國家人權行動暨公民權行使委員會半數由權威國際人權組織所指派，並掌理國家通訊委員會最終人事任免權。 [↑](#endnote-ref-22)
23. 永久和平必須創造永久和平需要的法律，其中和平,發展與公義是憲法的軸心內涵；立大業-立大愛-立大法-立大同是永久和平外延的目的性總規範。 [↑](#endnote-ref-23)
24. 永久和平的先決條件是一個地球一套法，更是構成超國家憲法、國家憲法、地方憲章的主軸，天地萬法的終極目的都是保護「你、我」。國際法高於國內法，因此，國內法包括憲法，不得抵觸國際公法公約。 [↑](#endnote-ref-24)
25. 《維也納條約法公約》第2條稱“條約”者，謂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，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，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。 [↑](#endnote-ref-25)
26. 徒法不足以自行。凡為公共服務負有責任者，不論有無酬勞，在其職責的範圍內，都是行憲保證人，違反法定職責，必須依法負民事刑事責任。法國是由總統負行憲保證責任；中國是由人民對共產黨負行憲保證責任(見序言)。 [↑](#endnote-ref-26)
27. 當國家法律專制圍堵成為事實，人民制憲就是義務。 §14.9.19 [↑](#endnote-ref-27)
28. 藉德國基本法第第72條（競合立法權）概念深化為全球治理競合立法權。 [↑](#endnote-ref-28)
29. 現代國家立法，不論是組織體或議員產生程序，普遍優缺點參半，本法採委員會菁英中心主義制，參選人各個都是經憲法普考及格的全國菁英，消弭神棍黑道賭徒…都能當選，沒有已知的普遍缺點，卻有超越期待的創新優點。 [↑](#endnote-ref-29)
30. 參照德國基本法第32條（地方自治憲章──邦的對外關係）

 32.2涉及某邦特殊情況之條約，應於締結前儘早諮商該邦。

 32.3各邦在其立法權限內，經聯邦政府之核可，得與外國締結條約。 [↑](#endnote-ref-30)
31. 運作中的超國家組織如聯合國、世界銀行、國際法院…。為謀永久和平，發展全球競合行政權，推進政府標準(ISO)，終至世界聯邦共和國的誕生。 [↑](#endnote-ref-31)
32. 總統制例如[阿根廷於20世紀早期為世界第七富國，1908年人均收入超越德國、加拿大和荷蘭，全球排名第七，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9%98%BF%E6%A0%B9%E5%BB%B7)激進黨領袖[伊波利托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4%BC%8A%E6%B3%A2%E5%88%A9%E6%89%98%C2%B7%E4%BC%8A%E9%87%8C%E6%88%88%E5%BB%B6)於1916年當選總統為兌現政見，大幅提高工資,關稅,福利，經百年努力，至[2016年](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2016%E5%B9%B4)人均所得仍是全球第59名。因制度缺乏有決策權者應全盤考慮的權利與義務。 [↑](#endnote-ref-32)
33. 落實「全球在地化的基層主義」。一切政府事務，應讓最接近人民的政府層級及專職機構去治理。即地方能做，中央不做；國家能做，國際不做的原則。 [↑](#endnote-ref-33)
34. 美國50州有51種檢察制度，其中華盛頓特區檢察長兩百年來由總統指派，近幾年又[改為民選](https://ballotpedia.org/Karl_Racine)；我們統計有43州檢察長及/或檢察官民選(法愛公德會資料庫)。中國人民檢察院與人民法院也是各自獨立，只是黨在國家之上。 [↑](#endnote-ref-34)
35. 讓法律判決可依現代科技預測，別讓上法院就像賭俄羅斯輪盤──靠運氣。 [↑](#endnote-ref-35)
36. 美國有43州的法官民選(法愛資料庫)，人民要求政府聞聲救苦、公義有求必應，憲法大法官應來自世界六大洲。所有國際法庭的法官選任亦復如是。 [↑](#endnote-ref-36)
37. 有偉大的人民，才有至為莊嚴尊貴的神聖憲法。憲法偉大，人民一定一齊偉大。既然萬法歸一，等於憲法99%已經與全球協議完成，依據沒有罰則的法律不是法律、沒有抵抗權的憲法不是憲法，違憲當然受全球審查與反抗。 [↑](#endnote-ref-37)